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1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议辰欣药业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函》。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1、提议人：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2、提议时间：2019年11月7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结合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为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队伍，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提议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方式、价格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2、回购股份的用途：公司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 3、回购股份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

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5、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

6、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8,00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453,353,000 股的 1.76%，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提议人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回购期间无股份减持计划，但有增持计划，具体增持计划提议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杜振新先生在后续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情况及经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就上述提议公司已制定相关的股份回购方案，并提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2 日